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1 年 3 月 8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方式发出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知。会议于 2021 年 3 月 12 日上午 9 时 30 分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应参加表决 6 人，实际参加表决 6 人，分别为王进军、王武军、程刚、刘大成、朱建军、张子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制度的规定。会议经审议做出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王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王子”）的股东杨建印、高凤、李妮娜拟分别与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安徽王子 5%、10%、10%股权转让给重庆富易达，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重庆富易达持有安徽王子 95%股权，安徽王子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股权转让暨减资的议案

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广东栢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东栢宇”）的股东董勇拟将持有的广东栢宇 10%的股份，折合人民币 200 万元出资额（实际出资人民币 12 万元），以 12 万元人民币转让给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富易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富易达”），并由重庆富易达承担并履行剩余认缴出资 188 万元人民币的实缴出资义务。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广东栢宇全体股东拟将注册资本由 2,000 万元变更为 1,000 万元，股东重庆富易达的认缴出资额由 1,400 万元变更为 700 万元，股东梁庆维的认缴出资额由 600 万元变更为 300 万元。广东栢宇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

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之间股权转让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王子创投”）和栢诚（深圳）投资发展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深圳栢诚”）拟分别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栢兴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栢兴科技”）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将其各自持有的深圳启明整体智慧包装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启明”）60%和 20%的股权分别转让给栢兴科技，其他股东放弃优先购买权。本次股权转让后，栢兴科技持有深圳启明 80%股权，深圳启明仍为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同时授权管理层处理本次投资有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拟通过全资子公司霍尔果斯王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王子创投”）设立一家二级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投资主体为王子创投、姜红伟、单斌、刘晓东和由姜红伟为首的该拟设立子公司骨干员工组建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比例分别为 51%、30%、7%、5%和 7%。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关联方共同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控股子公司东莞群赞电子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东莞群赞”）拟分别与海南海翔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海翔”）、龙安平和杜勇签署《投资协议》，拟设立一家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0 万元，投资主体为海南海翔、东莞群赞、龙安平和由杜勇为首的该拟设立子公司骨干员工组建的员工持股平台，投资比例分别为 30%、15%、5%和 50%，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公司监事会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获通过。关联董事王进军、王武军回避表决。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深圳王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12日